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7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莊弘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入住居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0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弘至為催討告訴人Ａ０１之子李健盟所積欠賭債，竟基於無故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7時39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113年7月11日17時35分許，業經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當庭更正），前往告訴人位於雲林縣古坑鄉之住宅（地址詳卷，下稱本案住宅）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無故侵入本案住宅之車庫內。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；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、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證據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，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；又犯罪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無相當之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之基礎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

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的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；如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，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，因而為無罪之判決，尚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再按刑法第306條稱無故侵入，即無正當理由而侵入。所謂正當理由，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，即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，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，亦屬之。又理由正當與否，則應以客觀的觀察定之，並且包括法律、道義及習慣所應許可者在內，蓋以正當理由之有無，屬於事實之範圍。因此，究竟有無正當理由，仍需依阻卻違法事由之一般原理，視其行為是否具有社會相當性為斷，亦即視其行為是否符合社會倫理、公序良俗及法益保護之精神，如未逾越歷史文化所形成之社會倫理秩序規範，即具有社會相當性，而無科以刑罰之必要性。

四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。

五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3年7月12日17時39分許進入本案住宅車庫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無故侵入住宅之犯行，辯稱：我跟李健盟有投資糾紛，我進去車庫，我祇是說阿姨、叔叔晚上好，李健盟爸爸叫我出去，我第一時間就出去門口，我祇是進去詢問，我不是無故侵入，我覺得我沒有犯意，如果這樣成立侵入住宅是不是有點寬等語。

六、經查：

㈠被告於113年7月12日17時39分許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進入本案住宅之車庫乙節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7頁至第9頁、第63頁至第65頁，原審卷第34頁至第37頁、第100頁至第105頁，本院卷第48頁至第49頁）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、偵訊、原審審理程序、證人即告訴人之配偶李文周於原審審理程序證述明確（見偵卷第11頁至第14頁、第113頁至第114頁，原審卷第82頁至第97頁），並有原審勘驗筆錄1份（見原審卷第70頁至第80頁）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（見偵卷第27頁至第29頁）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又本案車庫是與本案住宅之客廳相通連，且車庫設有鐵捲門可拉下而與道路隔絕之情，經告訴人、證人李文周於原審審理程序證述明確（見原審卷第87頁、第95頁）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張存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是可見該車庫是供告訴人一家出入通行及停車之用，與住宅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，應屬住宅整體之一部分，是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，進入「住宅」乙情，可以認定。

㈡就被告何以進入本案住宅車庫一節，據被告供述：我跟告訴人的兒子李健盟有投資糾紛，一開始李健盟有一筆債務委託我去協商，後來這筆債務要回來，他身上有一些錢，他問我有沒有什麼可以投資，我說可以投資網路上的博弈，變成他是莊家，跟客人輸贏、對賭，現在客人贏了，他不給錢，變成人家找我，我先幫他給客人新臺幣1百萬元，我要跟他要回來；我去幫他催討債務時，有留資料，上面有本案住宅的地址，我才會知道他家在哪裡；李健盟有對我提告，他告我詐欺，我有去做筆錄，他遇到事情，帳留給我背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7頁、第101頁至第102頁），並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佐（見原審卷第111頁至第143頁）。觀以該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被告與暱稱「Jim李健盟」之人討論「Jim李健盟」積欠債務之事，而「Jim李健盟」並未否認有此債務，並表示「不如請公司來找我」、「看他要怎麼處理」、「我人生都因為這樣毀了」、「你覺得我背得起？」、「沒

拿到錢公司會怎樣」、「我這樣的行為會被趕出家門」、「我沒能力處理啊」，可知被告與暱稱「Jim李健盟」之人間確實就金錢產生紛爭，且「Jim李健盟」約於113年7月5日起，即不再回覆被告所傳送之訊息。又被告於本案發生之前一日即113年7月11日亦有前往本案住宅，告知告訴人及證人李文周其與李健盟間有前開金錢糾紛，因聯繫不上李健盟，故到李健盟戶籍地，尋找李健盟之情，業經原審就相關監視器畫面當庭勘驗無訛（見原審卷第70頁至第77頁）。告訴人亦於原審審理程序證述：我有跟我兒子聯繫，他覺得他被詐騙了，有去警察局報案，被告提出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應該是我兒子的LINE，大頭貼有像我兒子的LINE大頭貼（見原審卷第86頁至第87頁、第98頁）。再者，告訴人兒子李健盟之戶籍地確實位於本案住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－全戶戶籍資料1份存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59頁至第64頁）。是被告與告訴人兒子李健盟間應確實存有金錢糾紛，其前往本案住宅之目的，係因其聯繫不上李健盟，故前往李健盟戶籍地，欲尋找李健盟，以催討該款項乙情，堪以認定。

㈢就本件案發經過，經原審勘驗監視器影像，結果如下：

1.檔案名稱：0000000→A02_00000000000000

畫面時間16：59：59至17：46：49，畫面顯示監視器架設在屋前上方，拍攝方向往右邊拍攝，畫面顯示為一無尾巷（即俗稱死巷）。畫面時間17：39：18至17：39：38，收錄對話如下：被告：哈囉，有人在家嗎？阿姨、叔叔晚上好。李文周：要做什麼？被告：拍謝啦。李文周：出去、出去，不要再來了。（畫面時間17：40：05）被告出現在畫面下方，在車庫前講著手機來回走動。畫面時間17：46：50至18：03：00，畫面左下方駛入警車停在車庫前，警員下車與李文周詢問，被告也走近解釋，之後被告離開，警員與李文周交談一陣子後也駕車離去，車庫內駛出休旅車出門。

2.檔案名稱：0000000→A01_00000000000000

畫面時間17：00：00至17：40：02，畫面顯示監視器架設在

屋前上方，拍攝方向往左邊拍攝，畫面顯示為一巷內道路。（畫面時間17：38：24）畫面上方出現一輛深色自小客車轉進來（見偵卷第27頁上方擷圖），待白色自小客車倒車停好後，該深色自小客車停在最右邊，被告從駕駛座下來，邊走邊使用手機，（畫面時間17：39：19）隨後逕自走入畫面左邊的車庫內（見偵卷第27頁下方擷圖）。（畫面時間17：40：03）被告從車庫走出來，邊在車庫前徘徊邊講手機（見偵卷第29頁下方擷圖），（畫面時間17：46：43）警車轉進巷子內，停在車庫前，李文周從車庫走出來與警員對話，被告走近其2人，（畫面時間17：48：45）被告走回車子旁，上車駕車離開。畫面時間17：49：19至18：02：00，警員走出車庫又走回去，隨後出來上警車後，駕車離開，車庫內的車輛也開車出來消失在畫面上。

3.檔案名稱：0000000→A03_00000000000000

畫面時間17：17：50至17：39：15，畫面顯示監視器架設在上方，拍攝方向往斜右前方拍攝，畫面顯示為一有鐵捲門遮蔽之門前車庫。（畫面時間17：23：30）鐵捲門開啟，李文周牽摩托車進入車庫，整理好車廂東西往畫面下方走去，消失在畫面上。（畫面時間17：32：34）一輛白色休旅車駛至車庫前，告訴人下車拄著助行器進入車庫往畫面下方走去，消失在畫面上。畫面時間17：39：16至17：46：48，被告從畫面左邊出現，邊走邊使用手機，（畫面時間17：39：19）逕自走入車庫內（見偵卷第29頁上方擷圖），朝內走去，消失在畫面下方。（畫面時間17：39：58）被告朝車庫外走去，（畫面時間17：40：04）被告走出車庫外，在車庫外時而走來走去，時而佇足或看向車庫內與李文周對話，隨後李文周在車庫內走來走去。畫面時間17：46：49至17：58：52警車駛至車庫前，警員下車與李文周詢問，被告也走近解釋，之後被告離開，警員與李文周、告訴人交談一陣子後也駕車離去，車庫內駛出休旅車出門。

4.依前開勘驗結果及監視器畫面擷圖，可見被告進入本案住宅

車庫時，該車庫之鐵捲門是完全敞開，並未關閉，被告進入後，隨即與告訴人及證人李文周打招呼，經證人李文周要求其出去，被告立即往車庫外走去，離開本案住宅車庫，被告進入本案住宅車庫之時間，僅約幾十秒鐘，時間甚短，後續被告即待在本案住宅外，待警員前來處理。

㈣綜合上情，被告進入本案住宅車庫時，本案住宅車庫之門是完全開啟狀態，被告進入之原因，係因其與告訴人兒子李健盟間有金錢糾紛，然聯繫不上李健盟，故前往李健盟戶籍地即本案住宅，欲處理該糾紛，其並非毫無原因，隨意進入。且被告進入本案車庫，隨即與告訴人及證人李文周打招呼，經證人李文周要求其出去，被告即馬上走離本案住宅車庫，其進入本案住宅車庫之時間甚為短暫，無明顯刻意要違反告訴人或是證人李文周意願，待在本案住宅內部之情況。是認被告進入本案住宅車庫，欲處理其自身與李健盟間之金錢糾紛，應尚具有社會習慣及道義上之正當原因，無背於公序良俗，具有社會相當性，實難認其係「無故」侵入本案住宅而有科以刑罰之必要性。

㈤綜上所述，本件公訴意旨就被告是否確有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證據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之犯行，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自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。

七、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確有上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行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核無違誤。

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38號判決及司法院（80）廳刑一字第689號函釋意旨，刑法第306條所稱「無故」，係指欠缺正當理由；而「正當理由」之判斷，應採客觀標準，須為法律、道義或習慣所許可，且不悖於公序良俗者，始足當之。法律對於債權之行使，本已明定正當救濟途徑，除符合民法第151條自助行為之要件外，單純「上門討債」絕非侵入他人住宅之正當理由。試想，現

今金融借貸普及，若僅因債務不履行，催收人員即得未經許可逕入債務人住所，將置社會大眾之居住安寧於何地？況且，本件被告與告訴人非親非故，其強行上門係為催討「賭債」。賭博行為本屬違法且悖於公序良俗，由此衍生之債權既不受法律保護，亦無從透過合法程序追償。被告向李建盟催討賭債之舉，於法全無依據，顯難謂有正當理由。是被告所為已該當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，應撤銷原審無罪判決，改判被告有罪等語。

㈡惟查：

1.被告進入本案住宅車庫，僅是要探詢李健盟是否在家，欲處理其自身與李健盟間之金錢糾紛，應尚具有社會習慣及道義上之正當原因，無背於公序良俗，具有社會相當性，實難認其係「無故」侵入本案住宅而有科以刑罰之必要性，已如上述。

2.況刑法第306條第1項所稱無故侵入，係指無正當理由而侵入而言。所謂「正當理由」，並不限於法律上所規定者，若在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者，亦不能認為無故。即理由正當與否，應以客觀之觀察定之，凡法律、道義或習慣等所應許可，而無悖於公序良俗者，即可認為正當理由，蓋以正當理由之有無，屬於事實之範圍，無故侵入住宅罪之成立，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明知其無權侵入，無正當理由仍「執意侵入之故意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據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述：本案住宅最裡面才是主要住處，往外是車庫，再來是車庫鐵捲門，外面就是巷子；主要住處之客廳有兩道門，兩道門外面才是車庫等語明確（見原審卷第83頁），顯見由巷子進車庫再往內才是告訴人主要住處，且車庫與住處客廳間還有兩道門區隔，而案發當時車庫鐵捲門完全敞開，被告為了與在住處客廳內之告訴人夫妻打招呼才由巷子步入車庫，且一步入車庫，立即與客廳內之告訴人夫妻打招呼，並無不欲他人發現之情事，嗣遭要求退出車庫，被告亦立即退出車庫，並無要強行闖入

或不欲退去之情事，且整個過程僅短短幾十秒，甚為短暫，實難認被告有要無故侵入住宅之主觀犯意，自與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構成要件未盡相符。

㈢綜上所述，檢察官僅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並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，並未提出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新事證，檢察官所負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既仍有欠缺，即應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。從而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自難認有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八、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昀渝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